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540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吳唐至

05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101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吳唐至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09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唐至（以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數
12 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3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
14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5 項聲請裁定等語。

16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17 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
18 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
19 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0 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
21 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
22 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
23 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
24 量，惟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
25 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
26 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
27 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
28 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
29 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資為量刑
30 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
31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

01 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
02 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
03 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
04 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
07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其中編號1、2
08 所示之2罪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301號
09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
11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
12 請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13 (二)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就檢察官聲請
14 事項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文
15 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送達至受刑人之住所屏東縣○○鎮
16 ○○街00巷00弄0號及居所臺中市○○區○○○○街0號，均
17 因未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分別將該
18 送達文書寄存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濱派出所及臺
19 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並均製作送達通知書兩
20 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
21 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而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
22 起，經10日發生效力。然受刑人於上開期間經過後迄未表示
23 任何意見，有本院刑事庭113年12月24日113中分慧刑道113
24 聲1540字第12540號函、送達證書、受刑人個人戶籍資料查
25 詢結果、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
26 料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23至1
27 39頁），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
28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
29 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
30 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
31 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01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於受刑
02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業經入監執行完畢，惟
03 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
04 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待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
05 附此敘明。

06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07 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
08 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11 法官 陳 宏 卿
12 法官 陳 玉 聰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吳 姁 穗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附表：受刑人吳唐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9

編號	1	2	3
罪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發生交通事故致人 傷害逃逸罪	過失傷害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10月13日	111年10月13日	108年5月26日
偵查(自 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199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199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 字第2667號
最後 事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案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30	112年度交簡字第30 112年度上訴字第43

實審		1號	1號	1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15日	112年6月15日	113年5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301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301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31號
	確定日期	112年8月7日	112年8月7日	113年5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702號(編號1、2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30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511號